



第18屆幼童軍領袖基本訓練班（一）

訓練署將於下列日期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領袖訓練員陳麗芬女士主持。本班為幼童軍支部領袖而設，旨在協助參加者學習及運用童軍基本原則於支部成員訓練，透過體驗各種活動，以便有效地領導或協助團員進行團集會。

其他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1年3月7日	日	0900-1800	香港童軍中心
2021年3月13日 至3月14日	六 日	1500 至 翌日 1700	洞梓童軍中心（宿營）

（二）授課語言：粵語

（三）參加資格：1. 持有有效的幼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／持非支部領袖委任書／受薪職員；及
2.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。

（四）費用：持有有效的幼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／持非支部領袖委任書／受薪職員：每位港幣 \$175（獲資助）；班費包括膳食（只包括 3 月 13 日至 14 日營期內）、茶點及營舍費用。

（五）報名辦法：1. 郵寄或親身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（PT/02c）於截止日期前連同以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之劃線支票（一人一票）交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08室訓練署。PT/02c 可於總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（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chi/download/training/>）下載。
2. 網上報名：登入「訓練管理系統」（<https://tms.scout.org.hk/member/home>），於網上報名及付款。
3. 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，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。

（六）截止日期：2021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

（七）其他：1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2. 參加者一經取錄，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。
3. 參加費及取錄資格均不可轉讓他人。
4.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
5.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，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。
6. 報名者如在訓練班舉行前兩星期尚未收到「接納／不接納通知書」，或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備註：

1. 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持有有效委任書／教練員委任證人士的班費因此獲得減半。
2. 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可申請「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以全額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第 12/2020 號。



訓練總監

（吳瑋淇



代行）